四 = ≡ੑ 內 列 出 地 時 政 席 部 委 都 員 間 席 點 市 : : : 計 六 本 台 畫 桃 基 台 + 部 北 委 票 뚙 灪 \equiv 70 市 縣 市 員 省 年 樓 政 政 會 政 政 簡 九 第 府 府 府 府 月 報 70 室 七 九 日 次 星 委 黃 陳 林 陳 李 李 陳 楊 周 魏 莊 李 林 期 員 70 會 盛 啓 文 錫 承 成 仰 如 進 金 宗 怲 健 ~ 議 榮 舆 源 籦 悌 휓 敏 賢 齊 下 南 輝 南 生 鴻 紀 午二 鎹 畤 周 # 李 林 孫 王 都 鄧 禹 林 司 朱 陳 分 馬 謀 啓 子 將 灯 志 學 裕 光 銀 喜 融 明 益 瑜 村 褔 坤 善 彩 財 奎 泂 編 鴼 武 林 趙 卓 韓 文

忠

洗

令

捷

芳

彦

聰

哲

代

南 投 縣 政 府

洪

沛

仁

白

炳

枝

六 五 主 宜 讀 席 本 : 會 林 第 主 任 七 委 八 員 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紀

鍛

:

紀

錄

:

邱

坤

五

决 議 : 治 悉

0

Ļ 討 (-) 論 准 事 台 項 北 市

政

府

64.

5.

6.

府

I

_

字

第

=

九

九

_

號

函

爲

擬

訂

石

牌

榮

民

磐

院

附

近

醫

院 說 學 及 校 特 人

定

使

用

品

案

9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64.

3.

5.

第

七

+

 \equiv

次

會

鐖

通

過

檢

附

民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9

特

提

請

論

決 讖 暫 予 保 留 由 主 管 里 位 再 予 牂 細 研 究 後 提 會 討 論

(<u>__</u>)

累 於 台 北 市 政 府 函 没 大 韓 民 國 駐 華 大 使 館 申 請 變 更 部

決 案 影 大 讖 核 紀 響 使 定 錄 都 館 本 申 在 市 用 案 卷 復 計 地 申 到 畫 o 請 部 玆 綠 變 准 帶 , 特 台 用 北 地 再 之 提 市 政 請 宪 討 府 整 論 64. 9 7. 應 28. 由 府 台 I 北 __ 市

字

第

八

Ξ

號

函

復

仍

請

照

原

地

使

用

畫

部

分

國

駐

華

0

討

會 第 七 ___ 次 會 譏 審 決 : -本 分 案 綠 申 地 講 爲 變 大 更 韓 民

案 , 前 經 本 政 府 協 調 另 爲 沿 覓 適 當 土 計

七 次 會 滋 原 更 決 計 讖 畫 部 9 份 破 壞 都 市 計 畫 綠 帶 之 完 整 9 仍 應 維 持 本

請 台 北 市 政 府 再 與 協 調 另 覓 適 當 土 地 使 用 會 0 第

(三) 准 台 細 北 部 市 計 政 書 府 籃 64. 變 6. 更 17. 主 府 要 工 計 _ 字 書 第 案 9 八 業 = 繎 台 八 北 號 市 函 都 爲 委 擬 會 定 63. 內 7. 湖 10. 區 第 山 六 脚 + 小 \equiv 段 次 附 會 近

議 地 涌 品

渦

9

檢

附

圖

徭

及

人

民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総

綜

理

册

9

報

雟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9

特

提

請

愭

論

泱 繿 照 案 通 渦 9 惟 對 於 因 軍 事

褞 , 零 除 使 臒 用 依 有 關 規 定 辦 理 外 9 禁 並 建 膴 線 考 而 慮 造 街 成 廓 畸 之 零 整 不 體 整 之 發 展 街 廓 9 以 9 冤 核 造 發 成 建 土 照 地 時

o

(29) 戶 前 劃 由 地 滋 駧 之 , 及 台 審 品 於 安 該 貫 北 泱 9 台 置 校 穿 市 現 北 使 影 政 基 $\overline{}$ 市 應 用 劇 府 隆 內 政 有 土 五 依 河 府 湖 妥 地 村 法 防 區 函 善 籔 \equiv 定 洪 \equiv 淁 之 圍 號 稈 措 號 内 內 渞 序 施 計 湖 之 理 路 儘 尙 區 書 壆 涑 未 9 道 主 校 准 另 完 路 要 道 照 行 成 以 計 路 原 規 9 南 畫 等 計 圕 不 變 9 公 書 報 纀 影 更 共 猟 核 設 劇 案 設 渦 置 0 五 9 施 = I 0 村 前 暫 但 陸 業 及 經 緩 在 軍 晶 公 本 屏 陸 I 館 會 0 闄 軍 兵 前 山 62. I 學 項 以 0 10. 對 兵 校 地 西 17. 影 學 營 晶 至 第 劇 校 品 暫 基 五 未 土 予 隆 六 村 搬 地 保 泂 0 拆 遷 之 留 部 次 之 遷 規 分 9 會

保

留

發

選

重

行

豣

究

辦

理

外

9

其

鮗

照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意

見

通

過

:

(1)

蔣

朱

淑

明

等

請

將

9

康

0

丰

人

民

專

體

陳

情

意

見

部

分

9

除

左

列

各

點

9

暫

7

決 重 紀 規 員 在 粉 將 辦 該 巍 行 錄 劃 環 第 寮 理 番 附 研 在 及 之 ___ 段 子 沂 0 I 予 本 擬 卷 內 應 點 部 (3)坡 地 業 調 案 規 再 瓔 決 0 分 王 小 品 應 整 除 割 玆 研 綠 繿 工 正 段 發 確 以 工 地 准 究 地 應 業 立. ___ 展 業 無 定 品 台 辦 應 另 晶 請 五 情 汚 其 區 之 北 理 予 行 改 將 九 況 染 之 範 置 市 部 取 規 爲 Ξ 等 及 性 設 圍 說 政 份 消 |擅| 住 號 地 實 者 置 報 府 9 9 9 地 宅 道 號 際 爲 训 應 請 64. 暫 將 晶 品 路 之 地 限 俟 퀝 核 7. 予 各 範 及 右 綠 形 9 定 防 實 25. 保 該 圍 黄 側 地 重 等 對 洪 際 等 府 留 圓 之 義 高 迩 行 土 於 計 地 由 工 外 環 內 忠 職 爲 研 地 因 畫 形 到 ___ 9 敬 等 學 9 住 究 政 地 決 部 字 其 作 ` 請 應 校 宅 辦 爲 形 定 坡 第 餘 交 予 9 將 用 區 理 住 後 度 特 • _ 照 通 併 堤 地 ___ 宅 0 坡 再 再 0 案 廣 案 防 政 節 (2)區 度 予 以 提 ___ 通 揚 辦 爲 綫 請 大 因 實 不 請 四 濄 理 內 商 0 参 永 節 索 施 超 八 並 討 Ę 土 業 照 煤 0 而 開 濄 論 號 准 本 ष्ट्रण् 地 晶 實 礦 請 不 發 15 • 先 函 案 內 改 際 及 台 9 適 外 % 申 行 除 湖 爲 張 地 郭 北 宜 爲 9 復 發 前 區 建 勝 形 玉 市 作 將 原 並 布 列 主 地 元 重 釵 政 I 來 則 檢 實 應 要 等 等 行 等 府 業 設 附 施 另 幹 講 研 參 9 陳 置 使 再 該 行 道 係 將 究 請 照

市

政

府

修

正

說

報

核

用

之

土

地

9

請

參

照

實

際

發

展

情

況

重

行

規

書

9

其

餘

照

案

通

過

並

發

交

台

北

新

里

族

段

+

四

分

坡

小

段

六

_

六

號

9

(五) 料 本 關 各 會 於 第 該 台 地 灣 七 品 省 作 七 政 爲 次 府 會 都 逐 市 議 没 審 計 基 決 書 隆 發 ÷ 市 展 中 本 使 山 案 用 ` 發 後 安 交 樂 9 基 其 品 地 隆 及 質 市 八 政 斗 ` 排 府 子 迅 水 地 郇 晶 ` 給 商 都 請 水 市 地 計 • 質 畫 交 及 通 等 I 案 程 深 9 寅 入 前 謂 家 經

發 決 繿 建 設 管 發 交 理 基 要 隆 嫼 市 政 到 府 部 依 9 照 特 該 再 地 提 品 請 地 討 質 論 調 :

號

函

檢

没

該

地

品

環

境

I.

程

地

質

沓

料

 $\overline{}$

地

質

調

杳

報

告

書

`

總

分

析

及

Ш

坡

地

開

杳

研

究

後

再

譏

紀

錄

在

卷

9

玆

准

基

隆

市

政

府

64.

7.

30.

基

府

I

都

字

第

四

八

0

七

六

海 民 聯 所 外 提 交 意 通 見 幹 重 道 新 先 規 圕 核 調 整 修 正 報 核 杏 0 至 之 基 土 地 隆 市 分 政 級 府 及 代 利 表 用 請 原 浆 則 八 亚 斗 參 子 照 濱 人

予

准

部

分

9

由

主

管

單

位

研

辦

後

再

提

會

報

告

0

(六) 准 整 治 台 地 灣 區 省 都 政 市 府 計 64. 書 5. 變 22. 更 府 建 案 四 字 9 業 第 經 _ 台 九 灣 七 省 五 都 七 委 號 會 函 爲 64. 5. 基 10. 隆 第 市 加 0 Ш 整 次 建 會 及 議 西 定 通 過 泂

9 檢 附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9 特 提 請 討 論

ᆺ 備

案

事

項

泱

鑑

:

照

案

通

濄

9

惟

應

注

意

交

通

及

I

程

之

安

全

亚

不

得

妨

礙

泂

111

之

排

水

功

能

(+)准 台 灣 省 政 府 64. 7. 21. 府 建 四 字 第 六 八 五 0 八 號 函 送 桃 園 縣 南 崁 新 市 鎭 都 市

計

提

出

報

告 :

決 識 本 案 除 左 列 各 點 請 台 灣 省 政 府 重 行 考 慮 研 虃 外 9 其 餘 准 予 備 案

(-)變 南 趣 更 T. 崁 業 路 0 品 兩 之 旁 出 原 入 規 9 圕 應 之 配 I 合 業 該 品 相 部 關 分 I 變 業 更 區 爲 細 路 部 綫 計 大 畫 住 之 宅 規 晶 圕 再 節 併 9 予 爲 考 冤 慮 影

(1) 地 護 本 地 品 之 9 計 之 圕 耕 畫 規 爲 作 甚 劃 工 多 9 臒 業 而 具 兼 區 對 有 顧 面 9 相 良 有 積 當 田 違 廣 規 Z. 大 良 模 保 田 尙 之 護 保 未 旣 9 護 受 成 旣 政 工 工 成 策 廠 厰 I 及 侵 劃 廠 獎 害 入 之 勵 汚 農 維 投 染 業 護 資 之 品 爲 發 良 , 原 展 田 勢 則 I 9 將 9 業 反 影 將 政 而 響 來 策 未 週 辦 予 9 圍 理 該 保 農

(三) 本 9 應 計 併 劃 同 範 修 圍 正 與 林 0 口 特 定 區 保 護 區 範 圍 應 銜 接 配 合 如 有 重 疊 不 符 之

9

宜

勸

導

暫

緩

設

廞

0

通

盤

檢

討

時

併

請

考

慮

修

正

9

對

已

劃

爲

I

業

區

內

而

未

受

I

廠

侵

害

良

田

(=)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64. 7. 30. 府 建 四 字 第 七 六 五 號 涵 没 南 投 縣 南 投 鎭 都 市 計 畫

公

處

散 會 0

譿

:准予

備

案

0

泱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陥

,

特 提 出

報

告:

共

設

施

保留

地

通盤檢討

變更

案 9

業經

台灣省

政 府 依 法 核 定

9 檢

附 置 說 報 請